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0-024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3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5名，实际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5名，委托参加的董事1名，参与表决的董事5名。独立董事李常青先生因工作原因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李晓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卢柏强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和“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李常青先生、李晓东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2020年4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20年4月25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5,839.4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600.94万元，每股收益0.2625元。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9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份899,238,913股(扣除已回购股份数14,837,4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近三年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年	134,885,836.95	236,009,425.93	57.15%	100,951,631.10	42.77%	235,837,468.05	99.93%
2018年	0.00	329,165,736.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7年	137,111,457.60	308,506,080.58	44.44%	0.00	0.00%	137,111,457.60	44.44%

最近三年的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372,948,925.65元(含2019年度回购股份支付的100,951,631.10元)，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91,227,081.04元，占比为128.06%，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通过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公司2019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1万元。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2019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1. 公司董事长卢柏强先生2019年年度薪酬为117.81万元人民币（含税）；
2. 公司董事、总经理高焕森先生2019年年度薪酬为76.59万元人民币（含税）；
3. 公司董事王时豪先生2019年年度薪酬为81.01万元人民币（含税）；
4. 公司独立董事李常青先生2019年年度薪酬为16万元人民币（含税）；
5. 公司独立董事李晓东先生2019年年度薪酬16万元人民币（含税）；

6. 公司副总经理李广泽先生2019年年度薪酬为78.59万元人民币（含税）；
7. 公司财务总监袁庆鸿先生2019年年度薪酬为50.11万元人民币（含税）；
8. 公司董事会秘书、董办主任莫谋钧先生2019年年度薪酬为52.06万元人民币（含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时豪先生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详细内容请见2020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十一、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十二、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选举王时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王时豪先生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够胜任副董事长的职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章程修订案》及《诺普信公司章程（2020年4月修订稿）》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附件：王时豪简历

王时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出生，硕士。1999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营销部长、营销总监助理、总经办副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公司董事兼全资子公司深圳田田田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参股公司深圳农金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三农盛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兴旺生物种业有限公司董事，参股公司广东乡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东西藏林芝好来实业有限公司1.89%的股权，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6.4550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